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的實施結果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同時平莊能源將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收益、應交稅費以外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出售給平莊能源控股股東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以現金購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業務資產。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申報期屆滿前，尚未接獲任何本公司異議股東的任何申請登記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請求。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